

沈阳师范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通过教育部备案

公 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结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3 号）文件精神，我校金融学、法学、社会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师范）、教育学（师范）、教育技术学（师范）、学前教育（师范）、小学教育（师范）、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国际教育（师范）、英语（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物理学（师范）、化学（师范）、生物科学（师范）、应用心理学（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粮食工程、旅游管理、音乐表演（含美声、民声、钢琴、流行演唱、流行演奏、西洋管弦乐、中国乐器演奏招考方向）、表演（含戏剧与影视表演、京剧表演、服装表演招考方向）、音乐学（师范）等 22 个本科专业通过教育部审批，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资格。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往届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与原本科专业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招生简章将于近期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

特此公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20 年 7 月 7 日